

上海兆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奕通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兆兴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岚皋路 555 号 A 座 602

电话：（8621）63636337

传真：（8621）23027916

邮编：200331

上海兆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奕通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兆律非（证）字第[516]号

致：奕通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兆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奕通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刘丹律师、严格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奕通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以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2025 年 5 月 16 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决议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平台上刊登了《奕通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奕通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予以公告，且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

的通知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二十日。

公司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徐飞主持，并且本次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均与公告通知上的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3 人，共代表公司股东 6 人，代表公司股份 14,102,97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0.51 %。以上股东是截止 2025 年 5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者股东委托代理人）。

2、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审查，其他出席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经审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董事会已经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奕通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共计 8 个议案；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102,978 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 70.51%。本次股东会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监票计票，本次股东会采用记名现场投票方式对列入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的 8 个议案进行审议，逐项逐一进行表决，形成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4,102,978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4,102,978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4,102,978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14,102,978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14,102,978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数 14,102,978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相关关联方股东徐飞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6,646,978 股，占有效表决权

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4,102,978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表决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全部的议案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的有效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目的进行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兆兴律师事务所关于奕通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兆兴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丹

刘丹

负责人：

韦新芽



经办律师：

严格

严格

2025 年 5 月 16 日